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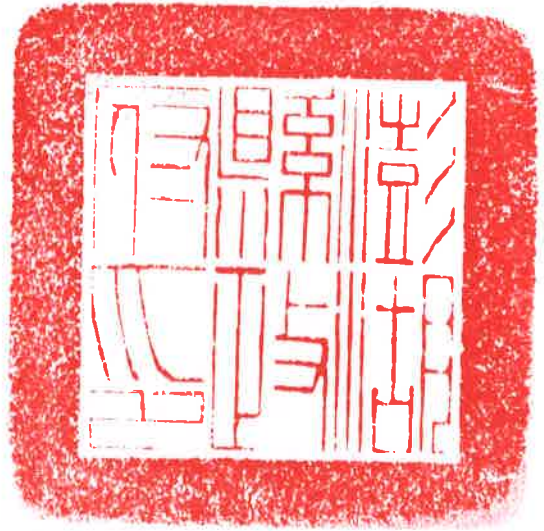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837039722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成功蕭克讓古宅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8條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及澎湖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8年第5次審查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成功蕭克讓古宅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湖西鄉成功南段16地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包含建造物本體與建造物相連之圍牆（北方）及水井；建物所有權狀登載有附屬建物牛舍，現場勘查結果16地號上已無牛舍，故建物所有權狀登載之牛舍不屬登錄範圍。定著土地面積約289.57平方公尺；建物面積約128.10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登錄理由：

1.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為澎湖傳統合院建築形式，屋脊、門樓、捲簾棚裝飾保存尚好。

2.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形貌完整，保有傳統古宅的建築格局，包含建築物北側的硓古石擋風牆和井一座，具備澎湖傳統合院特色。

（二）法令依據：依據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基準辦理。

六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處分機關（澎

湖縣政府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，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提起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站（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>）—行政處—檔案下載。

縣長賴峰偉

裝



線